

关于彭阳县 2019 年度 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王永贤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19 年，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县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及各项决策部署，紧扣脱贫攻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减税降费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壮大地方实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建设，全面履行财政职能，地方财政收支稳步增长，有力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一、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四本”预算决算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65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2.34%，同比增长 8.35%。其中：税收收入 1901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1.00%，同比下降 3.38%，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6.37%；非税收入 963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35.73%，同比

增长 42.52%，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3.6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73678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99.63%，同比增长 0.0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等八项非营利性服务业财政支出 242495 万元，同比增长 5.39%。预算执行结果：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自治区各项补助 328229 万元、上年结余 2162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233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9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383877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3678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5 万元和债券还本支出 83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382817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1060 万元（详见附表 1、附表 2、附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263 万元，同比增长 4.7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7892 万元，同比增长 2.93%。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6979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97.47%，同比增长 171.76%。预算执行结果：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加自治区补助 5473 万元、上年结余 529 万元和债券转贷收入 23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 377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 36979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 786 万元（详见附表 4）。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0929 万元，同比下降 5.17%，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87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91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762 万元。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5950 万元，为预算的 109.43%，同比增长 19.13%，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363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157 万元。预算执行结果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总财力达到 6617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30227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无数据。

上述财政决算收支数，与 2020 年 1 月 3 日向县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均无变化；政府性基金收入无变化，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 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1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1361 万元。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因测算数据四舍五入，造成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 1 万元；二是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取自 2020 年社保预算中全年执行预计数，预测数据以 9 月份数据为基础预计，造成预测数据差异。

（二）有关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一般性支出 20847 万元，与 2018 年 37915 万元相比，下降 45.02%。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五项”经费）由 2018 年 2357.70 万元压缩至 1701.35 万元，下降 27.84%。“三公”经费支出 626.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3.541 万元，同比下降 37.35%（详见附表 6）。

二、政府债务管控情况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财政厅核定我县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21.36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3576 亿元，专

项债务限额 4.0091 亿元), 比上年新增债务限额 3.81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604 亿元, 专项债务限额 2.35 亿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限额内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19.2037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务 15.1979 亿元, 专项债务 4.0058 亿元。按融资方式分: 银行贷款 0.0296 亿元 (全部为政府外债贷款), 地方政府债券 19.1741 亿元 (其中置换债券 7.2244 亿元、新增债券 9.3689 亿元、再融资债券 2.5808 亿元)。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 控制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财政厅核定的 21.3667 亿元的限额以内。

三、2019 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财政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 抓财源、夯基础, 抓支出、保重点, 抓改革, 促创新, 有力推动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协调高质量发展。

(一) 狠抓政策落实, 促进收入增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减税降费政策, 有效减轻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负担, 着力改善营商环境, 增强市场活力, 促进可持续发展。对标中央、自治区政策要求, 不断加强对经济发展、财力基础和税源结构的分析研究, 持续强化收入征收管理, 堵漏增收, 应收尽收, 地方财政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准确把握“三农”、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等方面资金倾斜的政策机遇, 积极与自治区财政厅对接, 申报项目, 争取资金, 全年共争取到位各级转移支付资金和债务转贷资金 **379826** 万元, 为促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重点项

目建设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二）整合优化资金，助推脱贫攻坚。紧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积极有效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认真贯彻落实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精神，坚持“因需而整”“应整尽整”的原则，科学合理整合使用资金，全力支持全县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49133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1570万元，其他整合范围内财政涉农资金17563万元，支持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产发展等具体项目58个。通过实施扶贫资金动态监管，资金绩效明显提升，全年统筹整合资金完成支付47307.66万元，支付率为96.28%。深入推进金融扶贫，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为目标，加大信贷投入与强化风险防范并重，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并举，综合治理与营造环境相结合，着力创新“产业+扶贫+信用+金融”金扶模式，着力打造普惠金融示范区，进一步提升金融便民服务质量，增加金融供给，拓宽融资渠道，扩大融资总量，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提供金融保障。全年各类涉农贷款余额33055户25.52亿元，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存量达到12298户6.19亿元，贷款覆盖面77.95%，当年新增投放2.48亿元，完成计划任务的91.75%。

（三）突出保障重点，统筹城乡发展。安排城乡基础建设资金56791万元，支持实施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西门公共体

育场及城阳、红河、王洼3个乡镇健身中心建设。支持实施孟塬乡、罗洼美丽小城镇和白岔、韩寨等6个美丽村庄建设，完成2019年农村危房危窑改造工程。安排**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资金**60666万元，支持实施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降雨量400毫米以上区域造林绿化工程、三北防护林及天然林保护工程；支持实施森林资源管护、生态综合治理、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贫困户林地防鼠增收等11个林业生态项目建设；支持农村饮水巩固提升、高效节水灌溉、淤地坝除险加固、河长制基础建设、水土保持和农田水利等17个农村水利项目建设；安排**产业发展资金**12659万元，其中：安排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1200万元；安排农业产业发展资金6107万元，支持实施“四个一”林草产业工程、蔬菜、中药材及小杂粮、万寿菊特色产业等12个农业富民增收项目；安排**企业创新发展资金**1548万元，大力支持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广泛开展技术引导、技术改造、升级转型、创新发展；安排**电子商务发展资金**1693万元，大力支持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物流仓储园、电商筑梦计划等项目建设，有效助推电商销售网络体系建设；安排**全域旅游产业发展资金**2111万元，大力支持金鸡坪田园综合体、青云湾梯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全域旅游与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深度融合。

（四）加大扶持力度，保障改善民生。安排**教育事业发展资金**29881万元，支持薄弱学校改造项目，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落实教育扶贫惠民政策，新建县四小、县第六幼儿园。

支持完成“儿童之家”项目设备配套和 5 所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安排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资金 9035 万元，支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实施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住院部楼维修改造如期完工，门诊医技楼、疾控中心综合业务楼加紧建设。安排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资金 5135 万元，支持实施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县文化馆标准化配套建设和新华书店迁建工程，战国秦长城彭阳段和姚河塬商周遗址考古发掘保护工程。安排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资金 27910 万元，落实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优抚安置、特困供养、五保人员及孤儿养育等政策，支持新建县老年养护院、残疾人康复中心、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和新集敬老院，建设完成城乡社区服务站，坚决兜住民生底线。全年投入教育、社会保障与就业、医疗卫生、城乡社区、农林水方面的民生支出达到 331471 万元，占支出总量的 88.7%。

（五）聚焦风险防范，强化债务管控。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策，**坚决防范源头性政府投资项目债务增加**，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实施好民生工程和民生政策的意见》精神，规范有序推进民生工程，严格项目审核把关，严格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落实到位。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坚决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的通知》精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控隐性债务增加，严格按照“谁审批、谁把关、谁负责”的原则，

严格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凡是资金来源不落实、不闭合的，坚决不予审批。用好用足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资源，全力支持县城及重点乡镇供排水管网工程、棚户区改造、“五土共改”环境整治、标准化村级卫生室、全民健身中心及文化馆等项目建设。认真做好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年落实债务还本付息资金37643万元，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8331万元，偿还2019年度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有效管控金融“闸门”。建立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从严整治举债乱象，有效降低了债务风险。

（六）深化改革创新，提升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过紧日子”的思想，科学合理编制财政预算，努力提高预算到位率，大幅压缩代编预算和财政预留。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加大暂付暂存款清理压缩力度，督促各部门（单位）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谁申请使用资金，谁编报绩效目标”，对全县所有预算单位财政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深入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强化财政支出监控力度。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资金全面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实现资金支付无纸化。认真落实财政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2019年政府总预算、部门预算、社保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同时，指导和

督促县直各部门（单位）和各乡镇政府落实预算公开工作要求，在规定统一时限内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积极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先后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12个乡镇“三公经费”及村组干部补贴报酬执行情况检查；牵头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督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一卡通”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重点检查以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完成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

2019年，全县财政运行总体情况良好，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是：一是基础财源薄弱，加之国家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税收收入增速减缓，非税收入高位增长，收入质量下降，地方财政增收困难。二是“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不断增长，筹措落实重大项目所需资金困难。三是政府债务化解进入高峰期，年度还本付息压力增大，加之随着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项目的不断增多，财政资金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四是绩效目标设定还不够科学，绩效自评还不够准确规范，绩效结果应用还有待加强。对于面临的挑战和存在不足，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着力强化，努力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9年决算工作，我们通过精心组织，严格把关，深入分析，达到了“全面、真实、准确、及时”的效果，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在肯定成绩的同时，通过人大监督、审计检查，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我

们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抓好整改工作。一是优化预算决算编报。认真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充分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持续改进预算决算编报工作，编报质量和可读性可审性进一步增强。二是强化绩效管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对所有部门本级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双监控”，稳步推进以结果为导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模式。三是严控预算执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不断加强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监控，一般性支出得到有效控制，“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和重点建设得到全力保障。四是防范重大风险。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完善隐性债务应急处置体系，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